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第1283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提升傳譯水準 司院全面改善通譯制度
司法院將提供原住民特考職缺名額
2 洪兆隆／
從法院實務工作觀察同儕文化之形塑
3 司法人／憶父親
4 翁院長視導苗栗地院 關懷同仁辛勞
南京市法學會參訪士林地院

落實保障瘖啞人及不通國語人士權益

提升傳譯水準 司法院全面改善通譯制度

以主動延攬或外包方式 強化傳譯人才資料庫 並提供法律課程講習 提升法庭傳譯精確度

【本刊訊】爲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之本國人及外籍人士等之當事人訴訟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司法院幾經研議後，已完成「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即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近年來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或與我國人民結婚之人數每年成長，致使法院訴訟案件涉及外籍人士者亦逐年增加，對於法庭通譯傳譯語言種類之需求日益殷切。但受限於法院現有通譯傳譯外國語言之能力無法滿足當事人多國語言需求，民間團體及民意代表對於我國法院通譯完全沒有發揮「溝通、翻譯」的功能有所微詞，爲因應需要及期待，司法院即著手研擬改善法院通譯制度，以達成法律所規定之法院通譯責任。

考量法院現況，並綜合民間團體及民意代表所提出訴求及建議，司法院針對通譯現制改革，初步採行具體措施如下：

（一）建立各種語言傳譯人才資料庫，遇有特殊語言通譯需求案件，採以人力外包方式因應。各法院應編列概算，俾支付擔任傳譯人員合理費用，以吸引人才加入。並對有意願長期擔任法庭通譯傳譯人才，施以必要法律課程講習，以提升在法庭傳譯精確度。

（二）法院現職通譯原則上遇缺不補，並視各法院業務需求，裁改爲其他職缺，且訂定各等級現職通譯應具備條件。

（三）對於現職通譯人員，各法院將加強在職訓練，並視年齡、學習能力等不同狀況，選派適當人選進修外語、手語。於合理年限內，仍未能達標準者，將研議轉任錄事、庭務員等職務可行性。（四）法院所需各種通譯人才，將以適當管道廣爲宣導，並主動延攬加入人才資料庫。

就強化法院現職通譯人員部分，司法院已於今年1月24日函知各法院：法院現職通譯人員，在陞任二等通譯時，除需具國、台語傳譯能力外，亦需具備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等其中1項第2國語言，並經各用人法院證明具業務所需之傳譯能力；第2國語言檢測應達「中級」以上標準，以提升法院通譯專業品質。

建立各種語言傳譯人才資料庫及支付擔任傳譯人員合理費用，以吸引人才加入，司法院將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爲作業依循標準。另司法院並將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分院於今年9月前完成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將名冊送轄區地方法院。茲將上開要點內容簡介說明如下：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下簡稱法院）應主動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或其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爲特約通譯備選人。

二、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申請書、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等證明。

三、法院接獲前點申請書時，由書記處依語言分類彙整，送請院長遴選。

四、法院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法院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及傳譯之倫理責任等課程講習。

五、法院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應撤銷其聘書。

六、特約通譯之迴避，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七、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爲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八、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於庭期前一週備函通知選用之特約通譯；屆時特約通譯攜函向法院指定報到處報到，法院應派人引導或指引至法庭就位；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法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促進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

司法院將提供11個原住民特考職缺名額

【本刊訊】爲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司法院所屬機關提供相關職缺11名爲95年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之名額。

司法院翁院長向來重視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獲悉考試院訂於今（95）年11月11日至12日將舉行95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爲提供原住民參與司法行政工作之機會，翁院長特別指示司法院所屬機關配合，儘量提供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用人名額。

經協洽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桃園地院、南投地院、臺南地院、屏東地院、臺東地院、花蓮地院等轄區原住民人口數較多之法院，分別提列考試用人名額，目前暫訂提列錄事職缺9人、庭務員職缺2人。

有關錄事、庭務員工作項目分別爲：

錄事：

一、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

二、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三、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庭務員：

一、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

二、取送開庭卷宗、調取或歸還贓物。

三、法官及書記官於開庭時指揮交辦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落實少年人權保障

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小組啓動

將全盤檢討條文 預計年底提出修正草案

【本刊訊】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51年1月31日公布施行後，共歷經8次修正，於實務上仍有部分問題尚待釐清，另爲因應將來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置，亦有必要檢討少年事件處理法內之組織規範。基此，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彙整全國各級法院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意見，以此爲藍本，籌備研修小組，規劃討論議題，提出計畫修正之法律對案，並於今年4月21日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

本次研修，以研討實務亟待解決之問題爲主，邀請熟稔實務之少年法院（庭）法官擔任小組成員，歷來各級法院反映要求修法者，如保護處分轉換、少年前科資料塗銷等，均納入議程；其次，由於近年來立法更迭興革，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已有若干條文規定用語明顯不合時宜，並予全面重新檢視，以求法律規範一致性，例如將於今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刑法第19條已不採原本「心神喪失」及第28條「實施」犯罪等用語，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有必要配合修正。此外，因應將來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立及相關法案之推動（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章「少年法庭之組織」必然面臨修正及調整，本次研討小組亦將此議題列入商討，以備妥方案，未雨綢繆。

研修時程及預期成效方面，少年及家事廳預計於今年年底整合研討意見，提出修正草案，冀盼落實少年人權之保障，並維持少年事件處理的專業定位。

司法院主管會報
第270次會議重要指示

消費者債務清理草案將請行政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0次會議，4月10日舉行，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送院會討論前，先請行政院表示意見。

2、立法院審議中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請相關廳處確實掌握法案內容、審議進度，並預作因應之相關準備。

3、立法委員對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院如何因應，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究。